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名称：书香公园文体游乐设施及配套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苏州策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书香公园文体游乐设施及配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书香公园文体游乐设施及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书香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书香公园文体游乐设施及配套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书香公园文体游乐设施及配套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绿化部分养护期：一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零角零分　(¥1068000.00)；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979816.51)，税率：9%

（1）安全文明施工费：¥ 41962.05 元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玖佰陆拾贰元零角伍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润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答疑、补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

（4）投标函和澄清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相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如现行施工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有相冲突的地方，发包人对其享有最终解释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之前 14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 1 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0 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图纸负有保密义务，但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一份，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各一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该合同工期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承包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所示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本项目施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是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控制工程进度、监督工程质量、现场有关工程变更的确认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权利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工作面开展，发包人向承包人陆续提供全部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工人住宿基地、临时设施费用、堆场处理等情况，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开工前场地平整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场地内铺设施工用临时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用已含在施工单位合同价中。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在开工前具备施工车辆通行条件。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由发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由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书面资料并现场进行交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56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一式四份等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56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必须维护日常和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2、向发包人提供两间办公用房及相关设施。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苏州相城区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到合同价款中。在相城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到合同价款中。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觉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应考虑做好施工场地居民安全、沿线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到合同价款中。(按规范要求的基坑加固除外)。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及相城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施工围栏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8、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9、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入现场的所有车辆和设备的正常通行，维护所属区域的施工便道。

10、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11、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

12、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扬尘治理具体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湿法作业:施工场内道路、砂浆搅拌场所以及进行土方作业、现场爆破、拆除、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或设置喷淋设施；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运输的车辆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采取保证车辆清洁的措施;施工现场的材料存放场地必须平整坚实,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施工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施工区内的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污染,并采用袋装,严禁随意抛撒；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应及时清运出场；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物、细颗粒散体材料,安排在库内存放或遮盖,运输时要防止遗洒、飞扬,卸运时采取码放措施,减少污染；对运输车辆要加强遗洒的管理,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必须装设防止遗洒的活动装置。

未采取措施进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为规范施工行为，杜绝施工现场日常出现的造成扬尘污染的违章行为，制定以下奖罚措施:

① 外运渣土未密闭或冒装超载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② 进出场车辆不按规定进行冲洗不干净就强行上路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③ 应采用湿法作业而未进行湿法作业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④ 施工用水等未经过沉淀池而随意排放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⑤ 露天堆放含粉尘建筑材料未覆盖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⑥ 拌制混凝土或砂浆时未控制粉尘弥漫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⑦ 各工序施工过程中，当天对作业面不清理或工完场不清的行为，罚款 1000 元/次；

⑧ 建筑垃圾上车时产生扬尘未进行洒水降尘的行为， 罚款 1000 元/次；

⑨ 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理和通报批评的，罚款 10000 元/次；

⑩ 其他引起现场扬尘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罚款 1000 元/次。

发生上述情形的，对于的罚款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噪声控制 ：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苗木、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请投标单位考虑在内，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否则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竣工时，相关单位将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17、余料或废料（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等）处理：本工程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生活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 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彩钢板房 ，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9、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宋润旸；

身份证号：320504199012193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818309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1818309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1)0014416；

联系电话：17772222351；

电子信箱：578519907；

通信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99号7-2#单元（东园篮球场对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施工组织、实施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治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资金回收负责。

除承包人书面加盖公司公章确认，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职工、分公司及其职工、项目部及其成员等）均无权作出以下意思表示，不论其形式是补充协议或单方承诺，否则无效：

（1）　减少合同价款；

（2）　延迟发包人的付款时间、变更付款方式和收款人；

（3）　加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　出具借条、欠条、收条等或签订借款合同等；

（5）　提供担保及办理结算；

（6）　出具结算清单、结算协议书、付款承诺书、付款计划书等债务凭证；

（7）　其他任何增加承包人义务和减轻发包人义务的意思表示；

（8） 其他应需承包人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章确认方可生效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离开现场，承包人按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累计超过 3 次应视同项目经理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施工现场超过 1 天的，每发生 1 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且新更换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磋商响应文件相符，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道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相关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撤换，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且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视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相关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撤换，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离开现场，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累计超过 3 次应视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或不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提前申请报发包人予以确认同意后，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履行本合同承包内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现行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关于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的补充：

承包人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的范围包括发包人专业发包的工程和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工程保护费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本工程及场地范围内的任何部位、材料、设施、设备、成品、半成品或临时设施受到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看护工作、负责修复和弥补；如果有证据证明该破坏、损伤、损坏或损失是由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以外的其他人造成的，承包人修复、弥补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追偿，发包人对承包人追偿给予协助。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临时用房，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需求。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

1、在隐蔽工程检查前不少于 48 小时。

2、有效的工程变更单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事前、事中、事后能充分反映现场造价变化的照片为证；

工程，（2）变更必须经过监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建设方现场代表三方签字，；

（3）施工单位在 3 天内办理变更。若不满足上述三点要求的，则视为无效变更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无安全生产责任及伤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其他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补充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补充条款。

6.1.1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

（1）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苏州市标准化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工地的布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提供并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安全文明各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未尽事宜详见《安全生产合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经承包人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计划、工程用款计划、施工设备配备和进场计划、施工用工计划交给监理人审核，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承包人编制前述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应当绘制网络图并标明关键线路和关键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计划中，应当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需用计划，明确需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施工现场的条件需满足开工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7.1.2 款期限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

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

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因工期顺延，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各节点施工进度要求未在本合同中体现的，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各节点完成时间，发包人可以在合同签订后任何阶段提出，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因项目进度需要，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变更各节点完成时间，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2)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3)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 2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4)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10%的管理费。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占地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规范要求必须进行的原材料、成品、设备、建筑实体的质量检测、试验、监测等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材料检测不合格，重新送检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相发改[2019]8号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

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10.4 工程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造价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2)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3)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4)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施工段范围内变更增加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约定。

（5）其他工程变更估价原则，按照专用条款 12.1 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图纸错误、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陷、政策性文件调整、指导性文件调整、法律法规调整外，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本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一、工程量的调整

（1）调整范围：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陷等；

（2）工程量调整办法：①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陷等引起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均按实调整；

二、综合单价的调整

（1）调整范围：工程变更、预算工资单价等政策性调整、工程量清单缺陷、暂定价等；

（2）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Ⅰ、工程量的变化调整综合单价

①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过 15%（含 15%）时，或新增工程，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并报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并报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并报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6）"不同施工条件"包括地理环境差异(如软土层、流沙层、地下水位异常)、实施高度、深度、重量变化、工程实施期、施工环境、运输方式变化、施工环境变更等均属于不同施工条件。

②因清单工程量计算误差引起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或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或工程变更，**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当期的人、材、机价格结合计价表、取费标准组价后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税率)]。

Ⅱ、因人工工资单价的政策性变化调整单价

①人工工日数的确定：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日数以中标价中的工日数为准。政策性调整涉及跨月度工程，按审定完成合格月度支付中的工日为准。② 预算人工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承包人对人工单价下浮的，只能以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单价为基数进行调整。③ 仅计取人工费调整金额和相应税金，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Ⅲ、暂定价的调整 ① 暂定材料价格调整：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在实际使用时，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实际使用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价差按中标比例下浮后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按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价差按中标比例下浮后执行。② 暂定项目费用调整办法：按发包人确定发生的调整。

三、措施费的调整

1、除新增工程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除安全生产费按实调整外，措施项目费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其他项目一律不予调整，包干使用。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新增工程的措施费调整：完成新增工程导致原工程措施项目需要延期使用，或需要额外自行设置的措施项目的，在确定新增工程措施项目费用时应考虑增加的施工机具费、临时设施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费用、其他可能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同时，安全生产措施费应符合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四、其他项目费的调整

总承包服务费：本项目不涉及。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竣工验收前一次在工程款中扣回。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如乙方明确说明不需预付款的，甲方不予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 版）、江苏省、苏州市现行相关造价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六份、当月不少于十张施工照片一式二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拨付，每月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5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80%；（3）审计结束后 1 年内最高付至审定价的 97%；（4）审计结束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次请付工程款时须提供与当次发包人付款等额的建设工程正式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每月申报月进度款时须同时提供该月新增的质量保证资料：包括隐蔽工程的验收单（有监理签字）、各项质保资料、各项材料试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基坑验槽报告等资料。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及各管理方有权延审、延批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交为止。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月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

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监理人批准竣工验收请求报告后，每逾期 1 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获得接收部门同意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特殊情况，发包人无法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 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移交工程后 1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视作承包人放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时间，另行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上述原因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增加或赔偿任何费用。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合同无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2.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1天的；4.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磋商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5.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6.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的；7.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8.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9.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10.承包人所提供货物未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非全新的,不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承包人所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提供的设备品牌未按照投标时的品牌要求供货，私自更换品牌的；11.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13.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14.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15.承包人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16.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甩项的；17.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履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专用合同相关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30天以上的；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3）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4）未经发包人批准变换项目经理的；

（5）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

（6）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退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和按文件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内容。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 0.05%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商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商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另行商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苏州市相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条承包人一般义务补充：

办理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并配合发包人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以及负责进行工程移交。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如工程实施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见证取样送检方案等，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责。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两天内不予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发包人可凭第三方发票扣除相同金额的工程进度款。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二、合同专用条款第6.1条补充：6. 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其他安全施工事项：承包人除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1.3条内容要求实施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承包人负责组织需要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补助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均应含在合同价款中。

（2）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施工场地及周边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3）承包人在雨天、雾天、大风等不良天气时，不得在地块内的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施工，其它时间在此区域施工也要做好相应的防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专用条款第14.2条竣工结算审核补充：

（1）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2）项目竣工后90天内，施工单位须将制作整理的竣工结算材料送审计。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逾期送审，中标金额低于400万的项目，每逾期一天扣除1000元，最高不超过伍万元整；中标金额超过400万(含)的项目，每逾期一天扣除2000元，最高不超过壹拾万元整。

（3）项目结（决)算以审计后的书面结论为准，工程结算价款以其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4）施工单位在编制工程结（决）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结（决）算价。如工程结（决）算审计净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7%，则超过7%部分的核减造价按4%计算费用（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核增造价、增补送审按该按部分审定金额5%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上述费用作为承包人的让利，由审计机构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在编制结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严肃，不得故意抬高结算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不含10%），由审计机构按以下表格扣除超额核减费，作为承包人让利在审定总价中扣除：

	审计核减率在10%至15%	审计核减率在15%以上	备注
区间核减造价再次下浮率	2%	4%	

超额核减费计算说明：

如送审金额1000万元，核减率18%的超额核减费为：

1000*（15%-10%）*2%+1000*（18%-15%）*4%=2.2万元。

（5）本工程严格按苏州市相城区相关审计文件规定实施，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全，或相关的变更和验收资料等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相关分项工程造价事后认定困难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工程的变更备案手续按苏州市相城区最新文件相关规定，未经备案的变更、材料在进度款中不予以支付、竣工结算审计时不予以认可。项目定案前，审计初步结果或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达甲、乙双方后，双方应于十日内向苏州市审计职能部门提出具体详细的书面意见，并配合对账。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意见。

五、合同专用条款第18条保险补充：

承包人应在申请第一笔工程款项时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的工伤保险、以及分包人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工伤保险、第三方人员（包括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等保险的相关材料文件。

六、工程建设管理其他要求：

本工程设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模板工程及支撑、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工程，上述描述不全的由承包人应自行补充，并按照住建部发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所有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监控：施工期间，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必须在主要出入口、重要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覆盖。监控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监控方案设置。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安装“建管通”，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根据《2018年苏州市建筑领域治欠保支工作要点》要求，项目现场必须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

八、发包人所规定使用的品牌见附表，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使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承包人可自行任选其中一款品牌，实施时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品牌。

九、招标文件及相应答疑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总工期中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十一、（1）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费用自行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做调整。（2）场内外道路：施工便道设置各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费用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十二、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

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还应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三、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

十四、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相城区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除第十五条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十五、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师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十六、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属违约行为，发包人可以要求施工方承担以下责任：

（1）返工责任：由于不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引起的返工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修改设计图：由于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如果无法返工只能修改施工图时，修改施工图所需的设计、图纸修改和审查等的全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延期交付责任：由此引起的项目延期交付使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4）其他责任：由于不按图施工导致的降低质量标准、或者超出规划面积引起的罚款等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5）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除要求整改到位外，扣除相应的分部分项的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待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后方可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十七、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商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与主管部门协同安排与公共污水管网联网的问题并支付与此有关的费用与维护费。承包商必须对其中所发生的损坏负责并保障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十八、废料处理：工程完工后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的拆除废料、剩余土方不得在现场或相城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均按外运考虑。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十九、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二十、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 ，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二十一、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承包人按 5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二十二、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二十三、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除合同以外的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和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二十四、对于覆盖前的隐蔽工程，应提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检查合格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后，隐蔽工程方可覆盖。未办理验收手续的隐蔽工程，发包人不予认可。

二十五、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材料计划报发包人确认主要材料、设备等的品牌、规格及型号。

（1）所有品牌均要求原厂生产，拒绝采用副厂、代工厂贴牌的材料、设备；

（2）可以直接购买的材料、设备等，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承包人方可安排进场；

（3）根据本项目实际使用需求进行定制的，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安排定制生产，承包人需预留合理的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时间；

（4）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为副厂、代工厂贴牌的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安排进场的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安排定制生产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未经确认的材料、设备等搬离施工现场，更换、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相关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发包人还应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金额的 2 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直接在总承包费用中扣除，因材料、设备等的品牌、规格及型号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延误赔偿金额详见 7.5.2。

二十六、关于工程变更备案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工程变更备案手续的，经发包人催促依然不配合按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工程款。

工程变更申请书及其他资料，需做到月结月清，未做到月结月清的，承包人需每月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二十七、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有招标图纸对应的工程量计算，发现有工程量计算错误或者清单漏项的，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清标工作。承包人未在一个月内提出工程量计算错误或者清单漏项的，发包人不再组织清标工作，默认为该部分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八、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甩项。承包人私自甩项的，承包人需支付甩项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发包人，该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二十九、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无论发包人以哪种方式支付，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三十、临时围挡由承包人统一按地方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施工到位，围挡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围挡由承包人负责安全、维护、调整、保修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围挡公益广告承包人按照政府要求适时更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布置的，发包人有权将施工围挡布置交给第三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在结算审计时直接扣除。

三十一、施工单位应按时回复监理单位开出的监理通知单等文件，施工单位未按时回复的，每一份文件施工单位支付1000元违约金，在结算审计时直接扣除。

三十二、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要求；

（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应当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地设置必要的车辆除泥、冲洗设施，配备保洁人员确保净车上路，门前无污染。

（2）相关文件规定：具体按相城区相关文件执行，若相城区无相关文件的，按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

三十三、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外的新增工程，除合同相关约定外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新增工程指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实体工程。

三十四、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城区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苏州策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无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相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苏州策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书香公园文体游乐设施及配套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书香公园内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城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城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城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于苏州市相城区。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第五部分 施工单位考评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区间	月得分
1	技术力量	28	
1.1	项目管理架构清晰程度	0-5	
1.2	人员配置数量、稳定性及综合素质	0-5	
1.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施工技术交底的执行	0-10	
1.4	文件资料规范性	0-8	
2	质量管理	20	
2.1	材料设备的供应、使用规范	0-2	
2.2	工序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到位	0-5	
2.3	交接验收制度执行到位，交接验收记录资料齐全	0-3	
2.4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0-5	
2.5	质量整改积极主动，不故意拖延	0-5	
3	进度管理	20	
3.1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预判、预控能力	0-5	
3.2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吻合程度	0-5	
3.3	进度计划未完成时的补救能力	0-5	
3.4	对其他交叉、并行施工单位的协同能力	0-5	
4	配合意识	20	
4.1	积极响应甲方、监理指令	0-5	
4.2	积极参加例会，响应会议共识	0-4	
4.3	对于图纸、资料问题，能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	0-4	
4.4	积极配合分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进行协调与管理	0-7	
5	安全文明管理	12	
5.1	有效的半成品、成品保护措施	0-2	
5.2	临时用电规范，不存在违规用电现象	0-2	
5.3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未发生安全事故	0-4	
5.4	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垃圾清运及时、扬尘控制到位	0-4	
6	合计	100	

注：1、评定得分为89（含）分以上的，不扣除；的评定得分为80（含）~89分的，按扣减分每分2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评定得分为70（含）~79分的，按扣减分每分3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评定得分为60（含）~69分的，按扣减分每分4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评定得分为59分（含）以

下的，按扣减分每分5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2、经审计的审定价=造价事务所审定的工程总价－施工单位每月的考评分扣款。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苏州策马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在书香公园文体游乐设施及配套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施工合同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经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

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负责办理所有相关的工程保险和人员保险，自行承担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规定，并承担下述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制度管理：

1）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及实施：未建立的，罚款 2000 元，未实施或实施不到位的，罚款 2000 元；

2）安全生产台帐和资料归档：未建立的，罚款 2000 元，资料不全的，每处按 200 元罚款；

3）各项操作规程：未建立的，每项罚款 2000 元；

4）应急预案及应急救援队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成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各按 5000 元罚款；

5）事故报告：未建立事故报告制度的，罚款 2000 元；

6）事故隐患整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罚款 5000 元；

7）因安全生产工作处置不力，引起举报和上访的，每次按 1 万元罚款；

8）未建立企业职工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或未进行培训教育的，罚款 5000 元；

9）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无故迟到或报表超时的，每次罚款 500 元。无故不参加安全生产会议或不报表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0）其他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每项按 500 元罚款。

现场管理：

11）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一般事故的，罚款 3 万元；

12）使用未检或超时限检验特种设备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13）施工现场人员未着安全帽、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罚款 300 元；

14）不按照操作规程运输、储存、使用化学危险品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5）作业场所及有关设备无安全警示标志、高处作业缺乏防护措施、易燃易爆部位缺少消防设施设备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6）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事相应作业资质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罚款 1 万元；

17）发生事故后推诿拖延、救援不力的，视情节罚款 1 万元至 5 万元；

18）发生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致人轻伤以上的治安案件，罚款 10 万元；

19）其他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施工现场出现冒险作业、不听指令的，未造成事故的，罚款 5000 元。

20）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或对发包人提出的要求不予及时整改的，发包人视情节给予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罚款。

21）施工单位需按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8 号文配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人员。

22）为贯彻落实建筑施工过程中“零事故”目标，有效减少建筑施工现场“三违”现象发生，须在建筑工地实施“一带一帽”管理，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实施“一带一帽”管理的，在工程结算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参照《相城区政府（国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检查考核表》予以相应的扣减，详见附件 1。

事故处理：

23）造成一般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5%；

24）造成较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10%；

25）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15%；

26）造成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的，除依法处理外，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20%；

27）发生事故后不报告或者拖延报告造成不良影响的，除依法处理外，视影响程度，罚款 10 万元至 50 万元；

2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弄虚作假、不配合事故调查的，罚款 10 万元。

2、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处理、救援，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恰当而造成上访或不良社会影响等，乙方除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罚款外，还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因乙方对安全问题、事故处理不利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及时依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于苏州市相城区。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1 相城区政府（国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检查考核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	
监理企业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对象	违规事项		有/无	整改措施
1	施工企业	专款专用	未设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资金帐户或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序号	检查项目	违规事项		对应条款	扣减标准	数量（处/人次）	扣减比例
2	预防高坠措施	临边防护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	每发现3处扣1%		
			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未安装防护栏杆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2条			
3	预防高坠措施	洞口防护	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mm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栏杆未设置挡脚板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1款	每发现3处扣1%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25mm-500mm时，未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的盖板覆盖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2.1条第2款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500mm-1500mm时，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	（JGJ80-2016）第 4.2.1 条第 3 款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未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未在洞口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1 条第 4 款			
			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2 条			
			电梯井道内每隔 2 层且不大于 10m 未加设一道安全平网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2.3 条			
4		通道口防护	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的通道口未搭设安全防护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7.1.4 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防护棚两侧未设置防护措施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第 6 款 2）			
			搭设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第 6 款 3）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通道口防护顶棚未采用双层防护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7.2.1 条第 2 款			
			处于起重机臂架回转范围之内的通道，未搭设安全防护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7.1.3 条			
5		安全带	在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未系挂安全带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 2.0.4 条	每发现 1 人次扣 1%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带未经检测合格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3 条第 3 款	每发现 1 根扣 1%		
6	预防高坠措施	安全网	密目式安全立网质量不合格，网目密度在 10cm×10cm 面积小于 2000 目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8.1.1 条第 2 款	每发现 3 处扣 1%		
			应采用平网防护时，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使用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8.1.2 条			
			脚手架架体外围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 9.0.12 条			
7	三违情况	安全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 2.0.4 条	每发现 1 人次扣 0.5%		

		帽	现场使用的安全帽质量不满足《安全帽》(GB2118-2007)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3条	每发现1顶扣1%		
8		工作行为	借助悬挑式钢管脚手架起吊重物	《建筑施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GJ32/J121－2011)第8.0.9条	每发现1处扣0.5%		
			悬挑脚手架在使用期间，任意拆除型钢悬挑构件；或任意拆除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和连墙件	《建筑施工悬挑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GJ32/J121－2011)第8.0.11条			
			在吊篮内的作业人员未正确挂置在独立设置的安全绳上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第5.5.10条			
			高处作业时，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6条			
			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后未立即恢复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9条			
			使用物料提升机载人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第11.0.3条			
			在施工升降机运行中进行保养、维修作业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2010)第5.3.9条			
			塔式起重机使用时，起重臂和吊物下方有人员停留；或物件吊运时，从人员上方通过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第2.0.17条			
9	三违情况	安全教育	当施工人员入场时，未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2)	每发现3人次扣1%		
			当施工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3)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1.3条第5款4)			
10		动火	动火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资格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	每发现1人		

		管理		范》(GB50720-2011)第 6.3.1 条第 2 款	次扣 0.5%		
			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6.3.1 条第 3 款	每发现 1 处扣 0.5%		
			在裸露的可燃材料上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 6.3.1 条第 4 款			
11		隐患消除	对企业自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未定人、定时进行整改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3 条第 4 款 3）	每发现 1 处扣 0.5%		
12		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五条	每发现 1 人次扣 0.5%		
13	危大工程措施	方案编制	施工企业在危大工程施工前未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条	每发现 1 项扣 5%		
14		专家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企业未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二条			
15		方案实施	施工企业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六条			
16		警示标志	施工企业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的；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令）第十四条	每发现 3 处扣 1%		
17	危大工程措施	基坑工程	支护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提前开挖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第 6.3.2 条	每发现 1 处扣 5%		
			基坑开挖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施工企业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条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11.4 条			
			开挖深度大于等于 5m 或小于 5m 但现场地质条件比较复杂的基坑工程，未实施基坑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第 3.0.1 条			

			工程监测				
			基坑内设置的作业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数量少2个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11.2.6条			
			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监测结果达到报警值后，未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家会同基坑设计、监测、监理等单位进行专门论证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第3.0.15条			
18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与外脚手架相连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9.0.5条	每发现1处扣5%		
			立柱接长采用搭接形式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术规范》（JGJ162-2008）第6.2.4条第3款			
19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未安装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七条第5款	每发现1处扣5%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条第3款			
			施工升降机吊笼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5.2.3.5.8条			
			施工升降机载人吊笼的紧急逃离门未设有电气安全开关联锁	《施工升降机》（GB/T10054-2005）第5.2.3.6.2条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起重力矩限制器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6.2条			
			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幅度限位、起升高度限位器、回转限位器等行程限位装置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第6.3条			
20	文明施工	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未采用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3.0.8条	每发现3处扣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1条			
21		控尘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4条	每发现1处扣1%		

		措施	施工现场出口处未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4条	每发现3起扣1%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土方未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1条	每发现3处扣1%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第4.2.6条			
累计扣减							
代建单位（第三方质量安全服务机构）： 检查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企业： 项目经理（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企业： 项目总监（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三部分费用。扣减基数为基本费部分。
2. 如项目在建设周期内被抽查2次及以上，则按其中扣减最多的一次进行扣减。